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107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期末審查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年03月11日（星期四）17時40分

地點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3F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黨謙光代理校長

紀錄：黃伶宜註冊組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

1、 預計4月底前完成107-1之代收代辦費剩餘款退款作業，感謝學務處、主計室及總務處協助。

2、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實際費用詳如附件一

參、提案討論

無

肆、臨時動議：略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陸、散會：108年03月11日（星期四）18時00分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收代辦費用收費項目及金額彙整表

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	備註
教育部助學補助(代收)總金額 18,800 元					
1. 書籍費	800	1學期	800	國教署按上下學期補助。	教育補助費預先支用於各項代辦支出致結算時餘額不足者，不足額擬向學生收取。
2. 制服費	1500	1學年	1500	國教署按學年補助。	
3. 伙食費	3,300	5個月	16,500	1. 國教署補助。 2. 按月補助，7、8月不補助，每學期共5個月。	
學校代辦支出項目					
1. 交通車	5,200 ~ 13,440	1學期	5,200 ~ 13,44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區學生每日130元，遠距學生每日140元，市區及遠距之劃分，以乘車地點距離學校10公里為分界。 2. 按照本學期應上課日數計算費用，107學年度第2學期估96個上課日，計12,480~13,440元不等。 3. 住宿生依照本學期應上課日數扣除實際住宿未搭車日數計算，估40天，計5,200~5,600元不等。 4. 欲申請交通車服務，無特殊原因卻無法配合定點接送者，由計程車車資計算交通費用，每日200~350元不等。 5. 學生缺席達3日以上致扣發伙食費補助期間，不扣交通費。 6. 於每年年底，視國教署補助情形，有減免交通車學生自付額時，將辦理退費。 	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，不足額個別收費。
2. 學生平安保險費	175	1學期	17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學期計算收費。 2. 低收入戶、重度以上身障學生及重度以上身障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等需附證明者，免予繳納。 	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。
3. 家長會費	100	1學期	1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低收入戶附證明者，免予繳納。 	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。

4. 團體保險費	450~770	1學年	450~77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支應全校校內外相關活動之保險，往後活動非必要不再額外加保。(含實習、校外教學、啦啦隊比賽、畢業旅行、其他體育競賽…等)。 2. 於第1學期收取。 3. 107學年度，未滿15歲保險費為450元，15歲以上為770元。 	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。
5. 住宿生雜支	500	1學期	5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支付住宿生公共生活用品及團體活動費用。 2. 每學期繳款，退宿時多退少補，每學年並列出明細。 	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。
6. 陪同就診車資	250~500	1式	250~5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陪同就診、夜間送醫將由台東大學之簽約車行計程車負責接送。本校護理師或住宿生管理員陪同。 2. 實際費用依照該趟收據向家長收取。 	個別收費
7. 畢業旅行	6500	1式	65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小高年級(2年1次)、國中9年級、高職12年級參加。 2. 於第1學期收取。 	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。
8. 校外教學	1,000	1學期	1,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估金額，視學生實際參加情形使用，多退少補。 	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。
9. 剩餘款保留	6,500	1式	6,5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小低、中年級、國中7、8年級、高職10、11年級，教育補助費如有剩餘，將保留用於畢業旅行，至多保留6,500元。 	由教育補助剩餘款支應。
10. 高職部新生健檢	480	1式	48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職10年級學生參加。 2. 於第1學期收取。 	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。
11. 畢業紀念冊	900	1式	9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支畢業生辦理畢業紀念冊所需費用。 2. 於第2學期收取。 	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。